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理工委组〔2017〕28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2017年 调整补充部分处职岗位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江苏理工学院2017年调整补充部分处职岗位工作方案》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

2017年6月19日



江苏理工学院 2017 年调整补充 部分处职岗位工作方案

为充实干部队伍，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对部分空缺处职岗位进行调整补充，根据《江苏理工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条件和资格

（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江理工委〔2016〕19号）中处级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资格。

（二）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现聘在专业技术三级以上岗位，或者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可以提任正处职职务；现聘在专业技术四级以上岗位，或者在专业技术五、六、七级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可以提任副处职职务。

（三）重视选拔年轻干部、党外干部和女干部。

二、调整补充办法

本次调整补充主要按以下办法进行：

（一）正处职岗位

1. 根据空岗情况，党委常委会在现正处职人员中研究决定调整补充任职人员。

2. 在第一步正处职人员同级调整补充后，根据重新出现的正处职空岗情况，通过会议推荐、谈话推荐、符合资格条件人员自荐等方式，形成初步考察人选。征求基层党组织和分管（联系）校领导对初步考察人选的意见。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对考察对象进行组织考察。校党委常委会根据考察情况、基层党组织和分管（联系）校领导意见等研究确定调整

补充任职人员。

（二）副处职岗位

副处职岗位调整补充办法同正处职岗位。

实行提任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提任正（副）处职干部试用期均为1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者，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用职务，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调整补充程序

（一）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江苏理工学院2017年调整补充部分处职岗位工作方案》。

（二）正处职岗位

1. 根据正处职空岗情况在现正处职人员中进行调整补充。

2. 根据同级调整补充后重新出现的正处职空岗情况，召开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会议动员部署，各基层党组织在本单位（部门）广泛动员。通过会议推荐、谈话推荐、自荐等方式，经资格条件和干部档案审核，形成初步考察人选。

3. 征求基层党组织和分管（联系）校领导对初步考察人选的意见。

4. 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5. 发布考察公告，对考察对象进行组织考察。进行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并征求纪检监察部门对考察对象党风廉政的意见。

6. 校党委常委会根据考察情况、基层党组织和分管（联系）校领导意见等研究决定拟任人选并公示。

7. 发文。

（三）副处职岗位

副处职岗位调整补充程序同正处职岗位。

四、纪律监督

（一）各基层党组织、教职工要正确对待处职岗位调整补充工作，在会议推荐、谈话推荐及组织考察等环节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确保调整补充工作顺利进行。

（二）实行干部调整补充工作回避制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调整补充工作时，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考察工作组成员在考察工作中涉及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三）严禁各种形式的拉票不正之风，发现并查实拉票的，取消考察对象资格，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给予组织处理。

（四）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全程监督调整补充工作。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受理群众对考察对象及考察工作人员的来信来电来访。

（五）处职岗位调整补充工作中遇到的特殊情况与问题，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六）本工作方案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江苏理工学院正（副）处职岗位自荐报名表（样表）

附件

江苏理工学院正（副）处级岗位自荐报名表（样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二寸近期 免冠照片 |
| 民族 | | 籍贯 | | 出生地 | | |
| 参加何 种党派 及 时间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健康状况 | | |
| 专业技术 职务 | | |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 | | |
| 全日制 教育 | 学历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 | 学位 | | | | | |
| 在教 育 | 学历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 | 学位 | | | | | |
| 现任职务 | | | | 任现职务时间 | | |
| 移动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简 历 | 19××.××—19××.×× ××大学××专业学习； 19××.××—19××.×× ××大学××处××科员； …… | | | | | |
| 自荐岗位 | 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基层党 组 织、单 位 (部 门) 意见 |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 | | | |

注：

1. 请自荐人认真填写本表个人应填写部分，并于 月 日上午 点前交所在基层党组织、单位（部门）。

2. 基层党组织、单位（部门）认真审核，并填写是否同意自荐意见后，于月 日下午点前将此表送至组织部 314 办公室。联系人：杨新春；手机短号：69982；电子档发送至组织部电子邮箱：tctzzb@jsut.edu.cn。

(此页无正文)